

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互联网医院（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精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1983.3241万元，资产总额为2838.210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掌上体检（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精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1983.3241万元，资产总额为2838.210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网约护理（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精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1983.3241万元，资产总额为2838.210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元启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0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制造商授权函

致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我方上海精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350号科创楼609室。

兹同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415号盈科国际21楼A21-467的新疆元启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制造的货物参与贵方招标的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互联网医院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K2024-258 进行投标活动，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对此次招标中新疆元启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互联网医院、掌上体检、网约护理等产品，按照合同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我方于2024年11月13日署本文件，新疆瑞康医疗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上海精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3日